

证券代码：834518

证券简称：晨日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，出具公司《2023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2 年 12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的议案，该议案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023 年 2 月 16 日，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对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3]315 号），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。

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 名，发行新股 1,000,000 股。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.00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,000,000.00 元。2023 年 3 月 1 日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文号：天健验[2023]3-8 号的《验资报告》，确认认购人出资已经到位。

二、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情况

1.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

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、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公司已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的规定，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。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，并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，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的用途与计划使用。

2.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

针对公司 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，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、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。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3.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

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的验资专户，截止 2023 年 2 月 27 日所募集到的资金合计人民币 9,000,000 元。均入资到以下账户：

户名：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

账号：755906651310118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资金 9,000,000 元，公司募集资金积累使用情况及金额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1. 募集资金总额	9,000,000.00
减：手续费	226.12
加：银行利息	3,185.91
募集资金可使用总额	9,002,959.79
2. 募集资金已使用总额	9,001,553.70

其中：支付供应商货款	9,001,553.70
3.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	1,406.09

四、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偿还以募集资金偿还的银行借款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考虑到公司长期经营及发展需要，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、2023 年 4 月 27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，公司对募集资金 3,000,000.00 元用做补充流动资金。

五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六、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

本专项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批准报出。

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5 日